



# 破产法实践指南

Implementing Guide for Bankruptcy Law

徐根才 / 著

作者将这些年审理过的破产案件以及探索实践总结的论文，结合以前的讲课稿，梳理汇总后原生态地呈现出来。尤如法院、管理人破产工作流程的说明书，既有对法条的理解把握，又有案例、方法的具体指引，更有对需要特别注意事项的强调提示，是从事办理破产案件实务工作者的实用工具书。



法律出版社 | LAW PRESS

徐根才副院长，多年以来能够在一线繁忙的工作中坚持亲自审理破产案件，研究理论并总结经验，将其汇集成具有很强的司法实务指导性的《破产法实践指南》。作者以《企业破产法》的构架安排全书的体例内容，针对破产程序的展开，对审理法官、管理人等在每个环节要做的工作列以流程进行讲述，全面无遗地归纳总结。尤如法院、管理人破产工作流程的说明书，既有对法条的理解把握，又有案例、方法的具体指引，更有对特别注意事项的强调提示，是从事破产实务工作者的非常实用的工具书。本书的特点是简洁而全面。一册在手，读者即可熟悉破产案件的审判与办理流程，更有助于读者开拓思路，生发出更多的问题解决技巧与方法。即使是没有接触过破产案件的读者阅读本书，也能从中了解破产法的一般规则，并把握破产工作的大致流程。

——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
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  
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

王欣新

破产法是最具实践性的法律，破产程序中要考虑债权人利益、债务人利益和社会利益。债权人利益，债务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三支点构成一个等边三角形，衡平三者的利益，不仅仅用到的就法律和数学……

——徐根才



独角兽工作室  
平面设计

上架建议◎ 破产法实务



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

ISBN 978-7-5118-8758-0



9 787511 887580 >

定价：58.00元



# 破产法实践指南

Implementing Guide for Bankruptcy Law

---

徐根才 / 著



法律出版社 | LAW PRESS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破产法实践指南 / 徐根才著. 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 2015. 12(2016. 2 重印)

ISBN 978 - 7 - 5118 - 8758 - 0

I. ①破… II. ①徐… III. ①破产法—中国—指南  
IV. ①D922. 291. 92 - 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83752 号

破产法实践指南  
徐根才 著

策划编辑 邢艳萍  
责任编辑 邢艳萍  
装帧设计 汪奇峰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开本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  
版本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 
出版 法律出版社  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
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

印张 23 字数 368 千  
印次 2016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 
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 
经销 新华书店  
责任印制 沙磊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 - 7 - 5118 - 8758 - 0

定价:58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## 序言

PREFACE

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是自由竞争。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,进而推动社会发展进步,破产便是实现优胜劣汰机制的重要渠道。2006年8月27日,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,废止了1986年制定的旧破产法,建立起一套崭新的市场化体系的破产法律制度。该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,至今已八年有余,对我国市场经济法制的健全与完善起到重要的作用。

随着《破产法》的普遍实施,破产制度对市场经济的重要调整作用日益为党和国家所重视。在中国共产党第18届中央委员会第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中指出,要“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”,要“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,完善企业破产制度”。2015年《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》中指出,要抓紧对“企业破产法中有关法律制度进行研究”,推动加快制定有关市场退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。

破产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,具有理论性、综合性、社会性、实践性紧密结合的特点。法律制定的目的在于实施,而在中国这样一个破产制度发展历史很短的国家,理论根基尚浅,实践经验不足,配套制度缺乏,如何通过司法实践使破产法的调整作用得以正确实现,促进破产法立法的完善与理论研究的发展,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。作为实践性极强的法律,破产法的实施是非常复杂的,破产案件的审理不同于一般民商事案件。一个企业的破产不仅是对破产法的适用,而且会涉及《公司法》、《物权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

《劳动法》等诸多法律的适用问题,需要协调破产企业职工救济安置等各种社会疑难问题的解决。负责破产案件审理的法官不仅仅是坐堂问案,还要解决在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难题,需要指导、监督管理人正确履行破产管理职责,需要与各种债权人进行必要的沟通,在企业重整时还可能需要对新的战略投资者的加入进行协调,需要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各种社会问题。破产案件的审理不仅需要办案,更多的是要办事,要解决各种实际问题。这是一个理论与实践具体结合的过程,是一个细致而复杂的协调谈判过程,既要依法审理,又要针对具体案件的问题以创新的思维加以解决。

徐根才高级法官作为基层法院的副院长,多年以来能够在一线繁忙的工作中坚持亲自审理破产案件,研究理论并总结经验,将其汇集成《破产法实践指南》一书,实属不易。作者将本书取名为《破产法实践指南》,突出强调本书具有很强的司法实务指导性。综观全书,作者以《企业破产法》的构架安排全书的体例内容,针对破产程序的展开,对审理法官、管理人等在每个环节要做的工作列以流程进行讲述,全面无遗地归纳总结。本书犹如法院、管理人破产工作流程的说明书,既有对法条的理解把握,又有案例、方法的具体指引,更有对需要特别注意事项的强调提示,是从事办理破产案件实务工作者的非常实用的工具书。本书的特点是简洁而全面。简洁,体现在要言不烦,内容清爽,讲明问题直达目的,没有多余的语言;全面,就是涵盖了破产程序中方方面面的细节工作,债权人会议安排、破产档案与案卷、破产犯罪的处理等都囊括在内。一册在手,读者即可熟悉破产案件的审判与办理流程,更有助于开拓思路,生发出更多的问题解决技巧与方法。即使是没有接触过破产案件的人阅读本书,也能从中了解破产法的一般规则,并把握破产工作的大致流程。

本书作者拥有比较丰富的破产案件审理经验,对破产法的理论有较为深入的研究,也善于总结实践经验,并且发表有学术论文与案例分析文章。因此,本书中既有必要的破产法理论分析,也有对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,更强调对破产程序中各种实务操作的指导,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。特别值得赞赏的是作者的创新意识和能力,这在书中第十五章《创新篇》有专章的介绍,在此就不再详述了。

我相信,对于破产法感兴趣的读者,都可以从本书中有所收获,而且作为来

自司法一线的实践经验总结,也值得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参考。希望有更多的从事破产实务工作的同人总结经验、发表文章、出版书籍,促进破产法研究百花齐放,迎接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的春天!

是为序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王乾' (Wang Qia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
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  
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  
2015年11月于京

序 言 / 001

第一章 破产法总则 / 001

CHAPTER

- 第一节 导论 / 001
- 第二节 破产法的宗旨 / 003
- 第三节 破产能力 / 006
- 第四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 / 009
- 第五节 程序的法律适用 / 010
- 第六节 破产法的域外效力 / 011
- 第七节 职工合法权益保障 / 012

第二章 参与人 / 013

CHAPTER

- 第一节 债务人 / 013
  - 一、破产能力 / 013
  - 二、准破产能力 / 014
- 第二节 债权人 / 014
  - 一、职工债权人 / 015
  - 二、欠缴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的职工债权人和税务机关 / 015
  - 三、普通债权人 / 016



- 四、别除权债权人 / 016
- 第三节 破产法院 / 016
  - 一、管辖 / 016
  - 二、职责 / 017
- 第四节 破产管理人 / 017
  - 一、管理人 / 017
  - 二、管理人职责 / 020
  - 三、管理人的法律地位 / 022
- 第五节 政府协调小组 / 023
  - 一、职能 / 023
  - 二、司法外的分工 / 023

### 第三章 破产程序的启动 / 024

#### CHAPTER

- 第一节 破产申请 / 024
  - 一、债务人申请 / 025
  - 二、债权人申请 / 027
  - 三、负有清算责任人的申请 / 030
  - 四、执破衔接的破产申请 / 031
-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受理 / 036
  - 一、破产申请的审查 / 037
  - 二、裁定受理与债务人提供资料 / 042
  - 三、裁定不受理与驳回申请 / 043
  - 四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的工作 / 043
- 第三节 管理人入场接管 / 044
  - 一、组成团队、编组 / 044
  - 二、管理人办公场所的安排 / 045
  - 三、刻制印章、开设账户 / 045
  - 四、场所形象设计 / 046

## 第四章 破产程序启动的效力 / 047

### CHAPTER

#### 第一节 对债务人财产的影响 / 047

一、破产财产保全 / 047

二、债务人的债务人、财产持有人的义务 / 048

三、保全措施的解除 / 049

四、执行程序中止 / 050

五、债务人个别清偿无效 / 050

#### 第二节 对债务人相关人员的影响 / 051

#### 第三节 对其他程序的影响 / 052

一、对已经进行民事诉讼、仲裁程序的影响 / 052

二、对后续与债务人有关的民事诉讼的影响 / 053

三、对有关次债务人、连带责任人的诉讼的影响 / 053

#### 第四节 先前合同的继续履行与解除 / 054

一、继续履行合同与解除合同的选择 / 054

二、管理人继续履行合同的选择 / 055

三、管理人解除合同的选择 / 056

#### 第五节 债务人的民事诉讼的管辖 / 056

#### 第六节 对破产债权人的效力 / 057

## 第五章 管理人 / 058

### CHAPTER

#### 第一节 管理人的选任 / 058

一、管理人名册 / 058

二、管理人的选任 / 059

#### 第二节 管理人的权利、义务 / 065

一、管理人的权利 / 065

二、管理人的义务 / 065

三、管理人的责任 / 066

#### 第三节 管理人的报酬 / 066

一、管理人报酬的依据和确认主体 / 066

二、管理人报酬的计算 / 067

三、管理人报酬的确定及支付程序 / 068

四、无产可破案件报酬的处理 / 069

#### 第四节 法院与管理人的关系 / 069

一、法院与管理人的关系 / 069

二、法院指导、监督与管理人职责 / 071

三、法院如何指导、监督管理人 / 074

四、管理人破产工作的抓手 / 082

五、管理人的业绩考评 / 083

### 第六章 债务人财产 / 085

CHAPTER

#### 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的追收 / 086

一、破产前的可撤销行为 / 086

二、破产前的无效行为 / 089

三、欠缴出资的缴纳 / 090

四、管理人员非正常收入的追回 / 091

五、管理人取回质物、留置物 / 091

#### 第二节 债务人财产的减少 / 092

一、权利人财产的取回 / 092

二、在途买卖标的物的取回与交付 / 093

三、破产抵销权 / 095

四、别除权 / 097

### 第七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/ 101

CHAPTER

#### 第一节 破产费用 / 101

一、破产费用的范围 / 101

二、破产费用列入依据 / 103

- 第二节 共益债务 / 104
  - 一、共益债务的范围 / 104
  - 二、共益债务列入依据 / 105
  - 三、视同共益债务 / 106
- 第三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/ 106

## 第八章 破产债权 / 108

CHAPTER

- 第一节 债权的申报 / 108
  - 一、债权申报的规则 / 110
  - 二、债权申报的范围 / 115
  - 三、债权申报期限 / 117
  - 四、未到期债权的申报 / 117
  - 五、附条件、附期限债权的申报 / 118
  - 六、连带债权债务的申报 / 118
  - 七、解除合同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申报 / 119
  - 八、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请求权的申报 / 120
  - 九、票据债权的申报 / 120
- 第二节 破产债权的确认 / 121
  - 一、管理人的审查 / 121
  - 二、编制债权表 / 122
  - 三、债权人会议核查 / 123
  - 四、裁定确认 / 125

## 第九章 债权人会议 / 126

CHAPTER

-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/ 126
-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主席 / 128
-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/ 129
  - 一、核查债权 / 129

- 二、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,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/ 130
  - 三、监督管理人 / 131
  - 四、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/ 131
  - 五、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/ 132
  - 六、通过重整计划 / 133
  - 七、通过和解协议 / 133
  - 八、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/ 134
  - 九、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/ 134
  - 十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/ 134
  - 十一、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/ 135
-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的筹备 / 135
- 一、债权人会议通知 / 135
  - 二、债权人会议的会场 / 136
  - 三、债权人会议会场安排 / 136
  - 四、债权人会议人员签到 / 137
  - 五、债权人会议注意事项 / 137
-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召开 / 138
- 一、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/ 139
  - 二、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/ 151
  - 三、法院裁定与申请复议 / 153
- 第六节 债权人委员会 / 154
- 一、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与职权 / 154
  - 二、接受管理人的报告 / 156
  - 三、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 / 156

## 第十章 破产程序概述 / 161

CHAPTER

- 第一节 我国破产程序 / 161
- 第二节 破产程序之转换 / 162
  - 一、破产清算与重整之间的转换 / 162

二、破产清算与和解之间的转换 / 163

三、和解与重整程序之间能否转换 / 164

第三节 破产程序之特点 / 164

第四节 相关法律文书及送达 / 166

一、管理人的报告 / 166

二、法院的许可与裁定 / 166

三、送达、公告与通知 / 167

## 第十一章 重整 / 171

CHAPTER

第一节 重整申请与受理 / 172

一、重整申请的主体 / 172

二、重整原因 / 173

第二节 重整申请的受理 / 174

一、重整申请的审查 / 174

二、重整申请的受理 / 176

第三节 重整期间及其法律效力 / 177

一、重整期间的管理与营业 / 177

二、重整期间担保权的行使 / 180

三、重整期间的取回限制 / 182

四、重整期间的收益分配与股权限制 / 182

五、重整终止与破产宣告 / 183

第四节 重整计划的制订与批准 / 184

一、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 / 185

二、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 / 187

三、债权分类与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表决 / 189

四、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 / 191

五、重整计划的批准 / 193

六、重整程序终止与非正常终止 / 195

第五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/ 196

- 一、重整计划的执行 / 196
- 二、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/ 197
- 三、重整计划的终止与执行完毕 / 198

## 第十二章 和解 / 203

CHAPTER

### 第一节 和解申请的提出与审查 / 203

- 一、和解申请的提出 / 203
- 二、法院对申请的审查 / 204

### 第二节 和解协议的讨论与通过 / 206

- 一、由人民法院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 / 206
- 二、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 / 206
- 三、和解协议表决通过的异议权 / 207

### 第三节 和解协议的裁定认可与公告 / 207

- 一、和解协议的裁定认可 / 207
- 二、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/ 208
- 三、和解协议执行的终止 / 209
- 四、和解协议执行的完结 / 210

### 第四节 和解终止与终结、程序转换 / 211

- 一、和解的终止 / 211
- 二、和解的终结 / 212
- 三、程序的转换 / 212

## 第十三章 破产清算 / 214

CHAPTER

### 第一节 破产清算程序概述 / 214

- 一、破产清算程序概述 / 214
- 二、破产清算程序的适用 / 215

### 第二节 破产宣告 / 215

- 一、破产宣告的相关事项 / 216

二、破产宣告的法律效力 / 216	
第三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 / 217	
一、变价财产清点与评估 / 218	
二、拟订变价方案前的市场调查 / 218	
三、担保财产分别与整体变价 / 218	
四、拟订破产变价方案 / 220	
第四节 破产变价出售方式 / 220	
一、破产财产变价原则 / 221	
二、前期的充分准备 / 221	
三、竞买人条件设置 / 222	
四、变价出售前后协调 / 222	
第五节 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/ 223	
一、不同性质的别除权处理 / 223	
二、破产财产的优先清偿 / 225	
三、可分配财产的清偿顺序 / 226	
第六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/ 226	
一、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拟订 / 227	
二、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通过 / 229	
三、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裁定 / 229	
第七节 破产分配方案的执行 / 230	
一、管理人执行与银行的协助 / 230	
二、提存、诉讼或仲裁未决债权的分配 / 230	
三、特殊债权人的人性化处理 / 231	
第八节 破产程序终结 / 231	
一、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律事实 / 231	
二、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与裁定 / 232	
第九节 管理人的后续事务 / 232	
一、办理注销登记 / 232	
二、印章的销毁 / 232	



三、补充分配 / 233

四、破产档案与法院案卷 / 233

##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/ 235

CHAPTER

### 第一节 债务人的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/ 235

一、企业高管的法律责任 / 235

二、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配合义务的法律責任 / 236

三、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恶意逃债的法律責任 / 236

### 第二节 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/ 236

一、行政責任 / 236

二、民事責任 / 237

### 第三节 破产犯罪 / 237

一、有关破产方面的罪名 / 237

二、审理中发现其他常见涉嫌罪名 / 240

## 第十五章 创新篇 / 247

CHAPTER

###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有效变价创新 / 247

一、引子 / 247

二、案例 / 248

### 第二节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创新 / 253

一、引子 / 253

二、案例 / 254

### 第三节 执破结合简易审的创新 / 262

一、引子 / 262

二、案例 / 264

### 第四节 破产清算达到重整之目的创新 / 269

一、引子 / 269

二、案例 / 277